企业主（890类别）——永久居留签证（无需担保）

Written by Administrator
Monday, 11 August 2008 22:13 - Last Updated Friday, 26 August 2011 06:46

主申请基本要求：

1. 在澳洲经营生意2年以上；

2. 在公司中拥有51%的股份且营业额介于30万到 40万澳币之间；或在公司中拥有30%的股份且营业额超过40万澳币；

1 / 2

企业主（890类别）—永久居留签证（无需担保）

Written by Administrator
Monday, 11 August 2008 22:13 - Last Updated Friday, 26 August 2011 06:46

3. 申请前12个月符合以下3点：

- 雇2名全职员工；
- 在公司投资达到10万澳币；
- 全家在澳总资产达到25万澳币（含公司投资款）；

4. 申请前24个月，主申请人或配偶在澳洲担保州内累计住满2个月；

符合以上条件，两年后就可申请转永居。持163、164签证的主/副申请人可以申请890签证。

2 / 2